

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4

## 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XYZH/2023CDAA1F0055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了XYZH/2023CDAA1B006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川投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川投能源公司实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川投能源公司2022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2022年度财务报告一并阅读。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 变更内容

1) 根据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 应急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应计提安全生产经费。川投能源公司属于电力生产企业，经川投能源公司第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批准，自 2022 年 11 月开始计提安全生产经费。

2) 根据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经川投能源公司第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批准，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 （二） 变更原因及依据

1) 2022年11月21日，财政部、应急部通知印发《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对2012年印发的财企〔2012〕16号原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被纳入适用范围，应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川投能源公司属于电力生产企业，应当执行《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通知印发《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公司按规定计入使用权资产核算的租赁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准则解释第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准则解释第16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租赁交易，应当按照《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 （三） 变更日期

1) 根据川投能源公司第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自2022年11月1日开始执行《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安全生产经费。

2) 根据川投能源公司第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提前适用，从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并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 （四）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执行《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前，川投能源公司下属电力企业不属于原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按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

2) 本次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前，川投能源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与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执行《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川投能源所属电力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提取标准如下：

- a)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b)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c)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d)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
- e)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
- f)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2) 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川投能源对于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

- 1) 川投能源公司下属电力生产企业适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 2) 川投能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适用《准则解释第 16 号》。

###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 执行《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从 2022 年 11 月开始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累计影响川投能源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之营业成本增加 2,232,433.77 元，同时增加专项储备 1,654,572.54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576,861.23 元。

2) 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无影响，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38,288.04	57,259,298.32	321,01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637,752.33	222,931,793.30	294,040.9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13,564,969,363.24	13,564,996,332.55	26,96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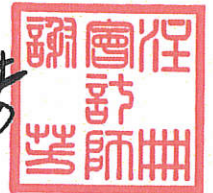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川投能源公司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川投能源公司为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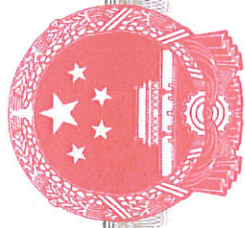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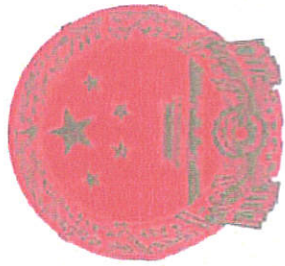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3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m /d



姓名 谢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02197112125965



姓名: 谢芳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4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8合格专用章 (四川)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0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0日



姓名 范大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319760821167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范大洋

证书编号:510100023089

2010.10.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230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06年12月31日